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相关程序事项的通知

法〔2025〕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正确审理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平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国国家及其财产在我国法院享有管辖豁免，但外国国家豁免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以外国国家豁免法第二条规定的外国国家为被告或者第三人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起诉状是否载明该案件存在外国国家豁免法规定的豁免例外情形。起诉状未予明确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起诉人释明。经释明仍未明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以外外国国家豁免法第二条规定的外国国家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具有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

(详见附件)以及海事法院、金融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以外外国国家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起诉；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三、人民法院向外国国家送达传票或者其他诉讼文书，应当按照该外国国家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方式，或者该外国国家接受且我国法律不禁止的其他方式进行送达。前述两种送达方式无先后适用顺序的要求。

通过前述两种送达方式均无法完成送达的，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外交部以外交照会的方式送达。

以前款规定的外交照会方式送达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拟送达的传票或者其他诉讼文书逐级报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向外国国家送达传票或者其他诉讼文书，不适用公告送达。

四、人民法院向外国国家送达传票或者其他诉讼文书，应当依照该外国国家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附上有关语言的译本，没有相关国际条约的，附上该外国国家官方语言的译本。

向外国国家送达起诉状副本时，应当一并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通知该外国国家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个月内提出答辩状。该外国国家申请延期答辩的，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是否准许。

五、外国国家在答辩期内以其享有管辖豁免为由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外国国家豁免法对该外国国家是否享有管辖豁免进行全面审查，视情可以听取当事人意见。外国国家仅为参与管辖异议审查程序而陈述意见的，不视为接受人民法院管辖。

六、外国国家在答辩期内未以享有管辖豁免为由提出管辖异议，也未到庭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主动审

查该外国国家是否享有管辖豁免，视情可以听取当事人意见。

七、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过程中，需要外交部就有关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当依照外国国家豁免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逐级报最高人民法院商请外交部出具证明文件。

八、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外国国家因被追加为当事人、反诉等情形成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依照本通知办理。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 具有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维护国家主权平等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相关程序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肖雅雯

2025年3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相关程序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更好地理解 and 适用《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能否简要介绍一下发布《通知》的背景和重要意义？

答：202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以下简称外国国家豁免法)正式实施。该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适应我国对外交往新形势新变化的重要涉外立法成果，对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贯彻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该法明确了外国国家及其财产在我国法院享有管辖豁免的一般原则，同时确立了管辖豁免的例外制度，规定人民法院可在特定情形下管辖以外外国国家为被告、以外外国国家财产为执行对象的民事案件。这符合国际通行做法。

为贯彻落实好外国国家豁免法，指导各地法院依法妥善受理和公正高效审理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出台外国国家豁免法配套规则。经过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本《通知》。《通知》对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的受理、集中管辖、送达、审查等程序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对于确保各地法院在收到涉外国国家的起诉状时，准确把握外国国家豁免法的精神要义，依法做好相关案件的受理审查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涉外国国家的民事案件由哪些法院管辖？在受理阶段有什么不同于其他民事案件的规定？

答：《通知》共八条，规定了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的受理、集中管辖、送达、对管辖豁免的审查、外交部证明文件的取得等程序性内容。

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是重大的新类型涉外案件，有必要实行集中管辖机制，增强此类案件审理的专业化水平，确保外国国家豁免法的统一准确实施。为此，《通知》第二条规定，以外外国国家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具有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鉴于北京、上海等直辖市有多个中级人民法院，《通知》附件对具有集中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明确列举；同时，对于法律规定应当由海事、金融、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管辖的案件，由于涉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即使涉及外国国家，仍然由专门法院管辖。除上述法院外，其他法院若已受理此类案件，应当按《通知》规定裁定将案件移送至有集中管辖权的法院。

外国国家豁免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外国国家及其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享有管辖豁免，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可见，人民法院对以外外国国家为被告或者第三人提起的民事诉讼，以不予受理为原则，受理为例外。因此，《通知》第一条规定，起诉人以外外国国家为被告或者第三人提起民事诉

讼时，应当在起诉状中列明起诉依据的是外国国家豁免法的哪一具体条款，说明属于哪一种例外情形，以供法院审查。人民法院在接收起诉状过程中亦有释明责任，经人民法院释明，起诉人仍未列明法律依据的，将被视为不符合受理要求，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问：人民法院关于外国国家是否享有管辖豁免的审查程序如何进行？

答：《通知》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对外国国家是否享有管辖豁免的审查程序。

当外国国家提出管辖异议、主张其享有管辖豁免时，人民法院除了要审查外国国家提出的理由是否成立，还应当依职权主动审查该外国国家是否享有管辖豁免。换言之，首先，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外国国家提出的享有管辖豁免的理由是否成立；其次，如果外国国家提出的理由不成立，人民法院也应当依职权进行全面审查，即在该理由之外，审查该外国国家是否确实享有管辖豁免、确实不属于管辖豁免例外情形。

《通知》还强调指出，外国国家参与管辖异议审查程序并陈述意见的，不视为接受管辖。这一规定，既与外国国家豁免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外国国家“仅为主张豁免而应诉答辩”不视为接受管辖的立法主旨相一致，也有利于外国国家在管辖异议审查程序中积极参与询问、积极举证，以便人民法院更加高效地查明外国国家是否享有管辖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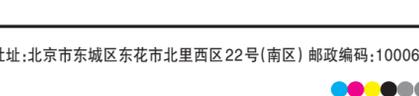
## 厚植生态农业法治沃土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茹玉 朱丽红 郭天赢 文/图

科技创新是农业现代化腾飞之翼，3月18日，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司法服务保障春耕种为契机，实地走访德清县先锋现代农业农事服务中心和德清百源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实地考察农机作业自动监管、“鱼菜共生”智能循环水控制系统等生态技术，了解相关法律需求，并进行现场普法宣讲。

走访中，围绕现代生态农业发展中易发的法律风险，法官积极与农技人员展开深度交流。对于农技人员提出的无人机飞防作业可能引发的农药污染纠纷、生态农业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有机种子质量责任认定等新型法律问题，法官结合实际案例进行专业细致的解答，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法律建议，帮助企业预防经营风险，以司法助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助推生态农业“向新出发”“向绿而行”。



图①：法官调研农机设备研发及应用情况。  
图②：法官结合案例针对无人机飞防作业中可能遇到的纠纷进行释法说理。  
图③：法官走访新技术种苗培育园，现场了解司法需求。  
图④：工作人员向法官介绍“鱼菜共生”生态循环模式。

## 湖南省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戴道晋 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一审开庭

本报珠海3月26日电 (记者孙航)今天，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湖南省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戴道晋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

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2000年至2024年，被告人戴道晋利用担任湖南省郴州市委常委、副市长、市长、市委书记，湖南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秘书长、副省长，湖南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书记、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项目承揽、职务调整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07亿余元。2021年下半年至2023年，戴道晋退休后利用原担任湖南省副省长，湖南

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等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在项目承揽、工程款结算等事项上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者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66万余元。检察机关提请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戴道晋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戴道晋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戴道晋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被告人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和各界群众近三十人旁听了庭审。

##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9160件代表建议统一交办

上接第一版 比如，围绕深化民生领域改革，提出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和健全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等。重点督办建议是助推代表反映的民情民意更好融入国家大政方针的有效途径。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在征求有关承办单位和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选题的全局性、协同性、实效性、关切性，初步研究了若干项重点督办建议。重点督办建议经委员长会议审议同意后，各牵头办理单位和相关承办单位将加强“督”“办”联动，形成高效工作合力。

## 绊住两家人的“坎儿”平了

上接第一版

“我们将着力提升综治中心运行质效，统筹职能部门强化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渠县综治中心副主任徐雪锋表示，县综治中心整合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调解组织等力量，协同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信访等专门机构，联动调处疑难矛盾纠纷，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中心运行以来，共接待群众1781批次8624人次，办结率达100%，初信初访化解率达95%。

融资源、建机制、架网络、明职责、强贯通……近年来，四川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推动省、市、县、乡四级综治中心全覆盖的基础上，持续用力、纵深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89.62%的县级、86%的乡级综治中心实现了矛盾纠纷的“一站式”化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系统在多地率先应用，探索运行“一案一码”，努力做到矛盾纠纷“全生命周期”可感可知。

只进一扇门，能解万家事。目前，四川全省已有15个县级诉讼服务中心整体入驻同级综治中心，全面开展诉讼辅导、登记立案、诉调对接、司法确认、简案速裁、涉法涉诉信访接待等工作。

## “三重路径”铸就“一盘棋”

上接第一版

2024年以来，北京三中院“内部交叉”执行收案201件，结案176件，其中执行完毕45件，执行到位金额2.8亿元，让更多“纸面权益”兑现成为群众的“真金白银”。

“跟踪+闭环”双轨监管：从动态台账到案例通报的立体监督体系

“指定、提级执行机制作为破解执行监督难题的‘手术刀’，其要义在于打破执行权运行的封闭性。针对消极执

行、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顽疾，我们确立了‘靶向治疗、辨证施治’的监督原则——既要精准识别前述顽疾与执行不能的本质差异，更要构建‘有牙齿’的常态化监督体系。”北京三中院主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祖鹏介绍。

在执行指挥中心的屏幕上，值班人员刘璐璐打开了“记事本”：2024年0105执x号已于10月9日提级至本院执行，两任承办人已完成案卷交接……北京三中院发挥职能，依托动态跟踪台账，实现案件全生命周期的监管闭环。

北京三中院执行三庭庭长杨畅表示：“台账信息会根据督办会议结果动态更新，有了它，案件进出有迹可循，办理进度一目了然，指定、提级执行督办工作就有了抓手。”

在台账基础上，执行指挥中心定期协调召开辖区内法院指定、提级执行案件督办会议。“对于本院的‘内部交叉’案件，除了定期的督办会议，我们还建立起执行局局长审查、审委会审批决定、院局长跟踪督办的‘1+N+2’的运行模式对案件进行内部监管。”北京三中院执行局副局长

付新华表示。

“提级集中攻类案、内部轮换提质效、闭环监督强问责”，北京三中院党组、院长薛春江总结出北京三中院指定、提级执行“三重路径”。“充分释放指定、提级执行在破解执行僵局、做实定分止争、规范执行行为、强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综合效能，力争为建立‘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提供鲜活的北京样本。”

近年来，北京三中院推动上级法院与下级法院协同发力，构建辖区法院执行工作“一盘棋”格局，通过指定、提级执行等多种执行手段办理案件1115件，执行到位超750亿元，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